广西中医药大学

关于申报2021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3号）文件精神，2021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教改项目申报人及团队应围绕本科高等教育（含普通和成人高等教育）强化立德树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改革创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实验、实习、见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创新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学习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等方面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在实践基础上形成教学改革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2021年教改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一）专业设置与建设，主要包括一流专业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应用型专业建设，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应用，专业思政建设等。

（二）人才培养，包括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研育人、国际合作育人、大类人才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跨校联合培养、学分制改革等。

（三）课程建设，包括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MOOC、SPOC、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各类课程的建设，体现先进性、互动性、创新性的教学方法的改革，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一流课程；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的建设与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教学状态监测数据的采集与使用、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教学评价、课程评价、学生学业评价等。

（五）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健全助教岗位制度，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等。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二、立项原则

教改项目立项应立足于国家、自治区重大部署，主动适应新时代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和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布置的重点工作，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项目设计和研究要充分体现现代教育先进思想和发展理念，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要针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在教育教学改革的新理论、新方法、新形式，拔尖创新、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途径、新机制等方面具有新思路、新探索和新突破；重视培育和产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新成果。

三、立项数量及经费安排

根据要求，我校向教育厅推荐名额为32项，其中重点项目3项、一般项目A类13项和B类项目16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一般项目A类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B类每项资助1万元。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各学院（教学部）所分配的申报总数由2018分配申报项目数加上近2年立项数组成。**各单位申报限额见附件6:《2021年度区级教改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主持人应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比较突出的教书育人成绩，具有作为项目主持人组织课题组成员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能力的高校在职教师。2020年以来受到党纪处分或处分期未过的教师不能担任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由2名及以上人员组成，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二）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且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新申报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2个及以上的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研（含主持）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不超过3项。

（三）已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的，无创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近五年内已获得教改工程立项的项目，在研究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厅局立项的课题以及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课题不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四）项目立项向未获得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向在海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其中，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50%。

（五）**重点项目应至少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一般项目A类应至少发表2篇论文，一般项目B类应至少发表1篇论文，并取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教学实践成果**。

五、申报程序要求

（一）申报程序

1.先由各学院（教学部）初评并排名，再向学校申报。建议各学院（教学部）进行匿名评审后再向学校申报。

2.教职工申报项目，必须根据项目内容依托学院（教学部）或相应教学管理部门、职能部门进行申报。**注意：项目依托的学院（教学部）或教学管理部门、职能部门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再按要求报送。**

3.学校收到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通过校级评审的32个项目负责人将按要求再进行网络申报。

（二）资料填写

1.申请人：须填写《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附件3）和《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匿名版本）》（附件5）。注：a.项目申请书中的经费预算按照重点项目每项3万元、一般项目A类每项2万元、一般项目B类每项1万元的实际额度来编制项目预算经费，如在校内评审阶段有等级调整的再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b.在校内评审阶段申请人无需填写申报等级，学校将根据评审的结果最终确定申报等级并指导申请人进行申报。

**所有申报材料通过学校高教所“高校教师教学研究管理系统”填报提交，请按照“附件7:高校教师教学研究管理系统项目录入流程说明”上传相关材料。**

2.各单位或部门：将拟申报材料汇总排序后填写《2021年广西高等教育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同时请参考“附件8:高校教师教学研究管理系统项目初审排序流程说明”在系统进行初审、排序并提交。**

3.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4日9:00-3月15日17:00**。

（三）提交材料

各单位或部门于 **3月15日17:00**前完成系统提交和纸质版报送。排序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59632686@qq.com。注：**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不接收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仙葫校区合德楼211号教评中心项目管理科，0771—3146616，陈真珍13627878583、李静15077124630。

六、其他事项

（一）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2021年6月开始计算，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阐明延期理由，提交项目延期申请，交由教评中心项目管理科办理签署学校意见后报区教育厅高教处备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并只能延期一次。

（二）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一经下文公布，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研究过程中，确有项目研究计划、项目组成员、研究时限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附件4《项目调整申请表》一式2份交教评中心项目管理科，经学校签署意见后报教育厅备案。

附件：1．《关于申报2021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3号）

2．《2021年广西高等教育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3．《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

4．《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申请表》

5.《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匿名版本）》

6. 《2021年度区级教改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7.《高校教师教学研究管理系统项目录入流程说明》

8.《高校教师教学研究管理系统项目初审排序流程说明》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年1月28日